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未來三年推廣使用電子政府服務的具體計劃及相關的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容許納稅人透過電子支付，甚至是流動支付方式繳交各項賦稅及政府收費，從而方便納稅人使用及推動電子服務，若會，有關計劃的具體詳情、時間表及開支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

答覆：

稅務局每年均推出宣傳活動，鼓勵納稅人使用其電子服務。相關的宣傳活動包括講座、海報、宣傳單張、報章廣告、電子媒體廣告、經智能手機發出「香港政府通知你」訊息、網上宣傳、推廣訊息，以及發送電郵給公務員及向其他機構推介稅務易的服務。在2017-18年度，有關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40萬元。

現時，納稅人可以透過電話、互聯網或銀行自動櫃員機等電子支付方式繳付稅款、商業登記費、印花稅或購買儲稅券。納稅人亦可使用流動設備透過電話或網上繳費服務繳稅。以電子方式繳稅已廣為納稅人採用，使用率亦相對穩定。在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以電子方式繳納「入息及利得稅」共約有1 730 000宗，佔總繳稅宗數約56%。稅務局亦因應科技發展，由2015年12月7日起，稅務局接受以電子支票方式繳款。在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稅務局有1 341宗以電子支票方式繳交有關款項的紀錄。